

关于申请审批《乾安采油厂大情字井油田乾 157、黑 135、乾 188 区块 61 口井 2026 年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请示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：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的规定，我单位委托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《乾安采油厂大情字井油田乾 157、黑 135、乾 188 区块 61 口井 2026 年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现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。现呈报，请安排审批。

特此请示。

（联系人：张万和 电话：18043802902）

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乾安采油厂

2026 年 1 月 4 日